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Tongguan Gol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摘要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淨利潤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約為350,000,000港元及343,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分別約為91,000,000港元及92,000,000港元，增幅分別為285%及273%。
- 二零二五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為8.17港仙，而二零二四年則為2.26港仙。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營業額約為1,029,000,000港元，而二零二四年則約為850,000,000港元，增幅為21%。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5	1,028,737	849,951
銷售成本		<u>(498,602)</u>	<u>(631,193)</u>
毛利		530,135	218,758
其他收入		3,103	2,298
其他虧損淨額		(715)	(1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98)	(72,610)
財務成本	6	<u>(19,844)</u>	<u>(15,529)</u>
除稅前溢利	7	431,381	132,811
所得稅開支	8	<u>(80,897)</u>	<u>(42,111)</u>
本期間溢利		350,484	90,700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		3,786	3,919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外匯差額		<u>48,738</u>	<u>(15,486)</u>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u>52,524</u>	<u>(11,567)</u>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403,008</u>	<u>79,133</u>
以下應佔本期間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342,643	91,956
— 非控股權益		<u>7,841</u>	<u>(1,256)</u>
		<u>350,484</u>	<u>90,700</u>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91,015	82,269
— 非控股權益		<u>11,993</u>	<u>(3,136)</u>
		<u>403,008</u>	<u>79,133</u>
每股盈利	10		
基本		<u>8.17港仙</u>	<u>2.26港仙</u>
攤薄		<u>8.16港仙</u>	<u>2.26港仙</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70,212	1,746,044
使用權資產		67,434	49,868
勘探及評估資產		1,338,931	1,308,636
商譽		780,085	752,017
其他無形資產		251,964	257,175
其他金融資產		7,504	3,7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688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4,887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1	17,107	14,039
		<u>4,370,812</u>	<u>4,131,497</u>
流動資產			
存貨		135,717	188,0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1	257,495	101,86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30,420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0,349	172,329
		<u>1,203,981</u>	<u>462,207</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651,628	484,595
銀行及其他借貸		534,711	498,199
合約負債		89,211	114,237
可換股債券		6,706	—
應付或然代價		6,629	—
租賃負債		957	1,227
應付稅項		202,222	183,506
		<u>1,492,064</u>	<u>1,281,764</u>
流動負債淨額		<u>(288,083)</u>	<u>(819,557)</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82,729</u>	<u>3,311,940</u>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33,008	32,397
其他應付款項	12	249,783	306,287
合約負債		192,452	—
應付或然代價		19,891	—
復原及環境成本之撥備		17,675	16,282
租賃負債		1,270	1,754
遞延稅項負債		357,776	336,253
		<u>871,855</u>	<u>692,973</u>
資產淨值			
		<u>3,210,874</u>	<u>2,618,96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39,769	407,027
股份溢價及儲備		<u>2,607,038</u>	<u>2,073,72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46,807	2,480,751
非控股權益		<u>164,067</u>	<u>138,216</u>
權益總額		<u>3,210,874</u>	<u>2,618,967</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如適用）計量則除外。

除於本中期期間應用與本集團相關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應用與本集團有關之若干會計政策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四年年報」）所呈列者一致。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擁有流動負債淨額約288,083,000港元。

儘管有上述情況，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此乃由於本公司董事（「董事」）經已審慎考慮本集團之當前及預期未來流動資金需求，並信納就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本要求而來自本集團金融機構之貸款融資於需要時可用，經考慮下列情況：(i)重續融資額度及(ii)提升本集團之經營效率並實施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將與金融機構就於本集團之借貸到期時重續本集團之借貸進行積極磋商，從而確保於可見未來有必要資金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於借貸到期後可對其展期或再融資。

經計及上述內容，董事認為，於營運資本要求及財務責任於可見未來屆滿時，本集團將具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充分滿足有關要求及責任。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無法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將作出調整以將資產之價值重列至彼等之可收回金額，從而為可能產生之更多負債作準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並無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c)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負債

當財務負債為收購方在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時，財務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負債。

(d)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之財務資產

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代表衍生財務資產。

若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相關，且主合約並非持作交易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嵌入主合約的衍生工具會作為獨立衍生工具入賬，並按公平值入賬。此嵌入式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在損益中確認。只有當合約條款出現變動，導致原本需要的現金流量出現重大改變，或金融資產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類別重新分類時，方會重新評估。

3. 重大事項及交易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升集團」）的100%股權，並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交易詳情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披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本公司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買方」）訂立一份貴金屬購買協議（「金屬流交易」），據此，買方將預付25,000,000美元的預付現金，以根據具體交付時間表在未來九年內交付位於甘肅省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金礦所生產的最多422公斤的精煉金，交付期限為截至二零三三年末。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被持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相信對未來事件的合理預期）評估。本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

於本中期期間，已就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項下衍生工具之金屬流協議贖回權、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以及收購華升集團之資產淨值。除上述內容外，編製該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與本集團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應用者相若。此外，管理層於作出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估計時，對未來作出假設。

5. 營業額及分部呈報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之資料，著重交付之貨品或提供之服務類別。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特別著重本集團之經營分部。

就黃金開採業務而言，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進一步分類為中國境內不同的開採地點，主要經營決策者將其各自視為獨立經營分部。就分部呈報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認為不同礦區的經營與礦產金業務相關，該等個別經營分部已合併為單一可呈報分部。

因此，董事會按以下可呈報分部檢討業務：

1. 黃金開採業務－於中國之銷售礦產黃金，包括含有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之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
2. 黃金回收－於中國購買舊黃金、精煉及銷售金錠

上述分部是根據董事會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確定的，且於作出有關本集團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時，由董事會定期檢討此等內部管理報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賺取的毛利（分部營業額減去分部銷售成本）。其他收入、其他虧損淨額、行政及其他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開支並無分配至各可呈報分部。此乃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呈報的計量標準。

分部業績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1,028,737	—	1,028,737
銷售成本	(498,602)	—	(498,602)
分部業績	<u>530,135</u>	<u>—</u>	<u>530,135</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黃金開採業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黃金回收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644,847	205,104	849,951
銷售成本	(426,242)	(204,951)	(631,193)
分部業績	<u>218,605</u>	<u>153</u>	<u>218,758</u>

可呈報分部業績與本集團本期間溢利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可呈報分部業績	530,135	218,758
未分配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	3,103	2,298
其他虧損淨額	(715)	(106)
行政及其他開支	(81,298)	(72,610)
財務成本	<u>(19,844)</u>	<u>(15,529)</u>
除稅前溢利	431,381	132,811
所得稅開支	<u>(80,897)</u>	<u>(42,111)</u>
本期間溢利	<u>350,484</u>	<u>90,700</u>

就銷售黃金產品的營業額，本集團乃於貨物控制權轉移時（即貨物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交付予客戶）確認。於客戶取得相關貨物控制權之前發生的運輸及其他相關活動均被視為履約行為。除下述未履行的金屬流協議責任外，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其他未履行的履約責任。

根據金屬流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分配予餘下未履行或部分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如下：

	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一年內	29,832	—
超過一年	192,452	—
	<u>222,284</u>	<u>—</u>

由於並無有關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的個別資料及其他資料可用以評估表現及資源分配，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分析。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營運溢利主要來自於中國之經營活動，因此並無呈列地區分析。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同期佔本集團總營業額超過10%之客戶營業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647,295	252,941
客戶B	159,006	370,007
客戶C	117,688	不適用(附註)

營業額包括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約86,37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來自透過上海黃金交易所註冊會員於上海黃金交易所交易平台銷售金錠，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金屬流協議解除合約負債所得約9,66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客戶C的相關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少於10%。

6.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15,287	11,951
租賃負債之利息開支	96	378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承兌票據利息	3,503	3,200
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	882	—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76	—
	<u>19,844</u>	<u>15,529</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董事酬金	2,597	1,317
其他員工薪酬、花紅及津貼	29,922	18,355
其他員工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376	1,697
總員工成本	<u>34,895</u>	<u>21,369</u>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9,002	10,723
銷售成本包括：		
—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a))	417,563	573,294
— 稅項及附加費 (附註(b))	81,039	57,899
折舊開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832	40,895
— 使用權資產	2,208	1,271
	<u>2,208</u>	<u>1,271</u>

附註：

- (a)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主要包括採礦成本及採礦礦石加工成本約349,187,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1,852,000港元)、運輸成本約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721,000港元)、攤銷及折舊開支約55,79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5,852,000港元)及舊黃金採購成本零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845,000港元)。
- (b) 稅項及附加費主要包括資源稅約27,60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10,000港元)及草原補償費約43,5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0,302,000港元)，兩者均根據相關法規按收入計算。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香港均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率為25%。

根據財政部之通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2011]58號)》，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在西部地區從事《西部地區鼓勵類產業目錄》及《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11年本)(修正)》(國家發改委令2013年第21號)中規定之鼓勵類產業，且其經營收入70%來自鼓勵類產業之企業，可申請稅項優惠。經主管稅局批准後，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企業所得稅率為15%(法定企業所得稅率為25%)直至二零三零年。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肅北縣霍勒扎德蓋北東礦業有限責任公司獲甘肅省科學技術廳批准為高新技術企業，因此須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為期三年，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於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所得稅開支指：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本期間撥備	70,790	30,77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357	299
	<u>71,147</u>	<u>31,078</u>
遞延稅項	9,750	11,033
	<u>80,897</u>	<u>42,111</u>

9.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2港仙	52,772	—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予本公司之普通股股東，且並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42,64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1,95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4,196,203,000股（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4,070,272,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342,643
可換股債券利息調整	<u>76</u>
每股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u><u>342,719</u></u>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196,203
攤薄潛在普通股對可換股債券的影響	<u>5,209</u>
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4,201,412</u></u>
	港仙
每股攤薄盈利	<u><u>8.16</u></u>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攤薄性潛在普通股包括兌換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兌換的可換股債券，而應付或然代價及購股權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尚未達到有關條件，故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包括潛在可發行普通股。

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發行潛在可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賬款 (附註(a))	40,584	—
減：虧損撥備	—	—
	<u>40,584</u>	<u>—</u>
其他應收款項	125,978	67,408
應收貸款	14,256	14,039
減：虧損撥備	(9,377)	(9,242)
	<u>130,857</u>	<u>72,205</u>
按金及預付款項	102,464	43,274
可收回增值稅	697	423
	<u>274,602</u>	<u>115,902</u>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257,495	101,863
— 非即期部分	17,107	14,039
	<u>274,602</u>	<u>115,902</u>

附註：

- (a) 以下為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按發票日期／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三十日內	<u>40,584</u>	<u>—</u>

12.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a))	555,158	461,711
應付關連方款項 (附註(b))	214,268	253,461
應付股息	52,772	—
應付承兌票據 (附註(c))	79,213	75,710
	901,411	790,882
就報告目的作出分析：		
— 即期部分	651,628	484,595
— 非即期部分	249,783	306,287
	901,411	790,882

附註：

- (a)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就採礦及施工應付分包商約347,98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10,787,000港元）。
- (b) 該等款項應付予本公司股東之若干實益擁有人，並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25,0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餘額則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後償還（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餘額須於一年後償還）。
- (c) 應付承兌票據按零利率計息、無抵押及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償還。其按攤銷成本以每年9.08%的實際利率計量。

13.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附屬公司被釐定為業務合併，並無採取選擇性集中測試。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協議」），以向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華升集團的100%股權，華升集團持有西安宏尚礦山工程有限公司（「西安宏尚」）的6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33,000,000港元），惟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即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證期」）的財務表現可進行調整（附註）。該交易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收購日期」）完成，代價以發行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結算。華升集團主要從事礦山工程與建設。該收購已使用收購法入賬列作收購業務。

本集團選擇根據於收購日期按比例應佔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計量華升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轉讓代價（附註）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26,520
可換股債券	6,630
	<u>33,150</u>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984
存貨	73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8,7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699
其他應付款項	(48,779)
應付稅項	(1,555)
遞延稅項負債	(5,184)
	<u>30,684</u>

附註：

於收購日期，轉讓代價的公平值相當於可換股債券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取決於保證期內表現目標的實現情況。

代價及調整機制

(a) 年度目標

根據協議，當西安宏尚於保證期內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之年度財務報表項下之挖掘金額及淨利潤分別達到人民幣15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元時，債券持有人（即賣方）可每12個月期間轉換最多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6,6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倘若西安宏尚的年度財務表現未能達到年度目標，則於相關12個月期間符合兌換資格的可換股債券金額將按協議所載的差額按比例減少。

(b) 總目標

於保證期結束時，倘西安宏尚的實際挖掘金額及淨利潤總額分別達到或超過人民幣750,0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00元，則所有餘下未轉換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將符合轉換資格。相反，倘若未能達到該等表現目標，代價將按差額比例調整（「經調整代價」）。餘下可行使的可換股債券將為經調整代價與兌換本金額之間的差額。若差額為負數，賣方須以現金補償本公司之差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

千港元

轉讓代價	33,150
非控股權益	13,858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	<u>(30,684)</u>
收購產生的商譽	<u>16,324</u>

收購產生的商譽根據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釐定。本公司管理層已委聘獨立專業估值師就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進行估值。所收購已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採用折舊重置成本法與市場法相結合的方法進行估計。用於釐定公平值的主要假設為貼現率17.1%和長期持續增長率2.0%。

由於收購包括於收購日期的組裝勞動力，故收購產生商譽。由於該等利益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故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

預期該等收購所產生的商譽概不可扣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18,699

收購事項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包括華升集團產生的溢利約7,930,537港元，並與華升集團交易產生的未變現溢利約15,249,000港元的抵銷額。自收購日期以來，華升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在對銷與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後，並無貢獻任何營業額。

倘收購華升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營業額將約為1,028,737,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溢利將約為353,124,000港元（經抵銷華升集團與本集團的公司間交易後）。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並非表示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集團將實際錄得的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亦不擬作未來業績的預測。

於釐定本集團倘於本中期期初已收購華升集團的「備考」營業額及溢利時，董事按於收購日期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期間」），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為1,028,7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的營業額約849,951,000港元增加約21%。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詳細分析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81,298,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72,610,000港元增加約12%。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納入於二零二五年一月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後的開支，且僱員人數增加以及僱員及董事薪金調整導致員工成本上升所致。上述因素部分被一次性開支的淨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無效勘探成本減少所致。於中期期間，因多個非例行項目產生的專業費用增加及一項捐款所抵銷。

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約為19,844,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5,529,000港元增加約28%，乃主要由於金屬流協議項下合約負債之利息開支增加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2,111,000港元增加約38,786,000港元。該增幅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整體毛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中期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42,643,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91,956,000港元增加約273%，主要由於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業務回顧

A. 黃金開採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開採業務活動為銷售礦產金，包括金精礦、金錠及相關產品，包括黃金勘探、開採、加工及／或冶煉業務。

於中期期間，本集團來自黃金開採業務之營業額約為1,028,737,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644,847,000港元增加約60%，乃主要由於(i)礦產金平均售價由二零二四年同期每克人民幣499元上升至中期期間每克人民幣666元之上升趨勢；及(ii)礦產金銷量由二零二四年同期約1.19噸增加至中期期間約1.44噸。

銷售成本約為498,602,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同期約426,242,000港元增加約17%。因此，該業務之毛利約為530,135,000港元(毛利率51.5%)，相較二零二四年同期毛利約218,605,000港元(毛利率33.9%)增長約143%。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期期間礦產金產量及銷售量增加及礦產金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B. 黃金回收業務

本集團的黃金回收業務活動包括通過從其他供應鏈企業購買舊黃金並由分銷商精煉，並銷售實物金錠。於中期期間，黃金回收業務並無進行任何交易。二零二四年同期，金錠銷售量約0.40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業務貢獻約205,104,000港元的營業額及約204,951,000港元的銷售成本。此業務毛利微薄，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153,000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574,79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593,704,000港元）及約3,210,874,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618,967,000港元）。流動比率約為0.81（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0.36）。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80,34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2,329,000港元），大部分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約567,719,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30,596,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包括實際年利率介乎3.28%至5.5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至6.45%）。這包括浮動市場利率的銀行借貸，貸款最優惠利率（「貸款最優惠利率」）介乎每年+1.00%至貸款最優惠利率+1.95%（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貸款最優惠利率+0.85%至貸款最優惠利率+2.60%）。借貸總額輕微增加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上升所致。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承兌票據總額相對權益總額之比率）約為18.6%（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1.4%）。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承兌票據約79,2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75,710,000港元）。本金額8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為零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到期。

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0,000,000元等值港元（即33,000,000港元，可予調整）、年利率為0%之60個月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完成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附帶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人民幣1.0元等值港元（即1.1港元）換股為3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的公佈。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的全部本金額仍未償還。於中期期末，管理層對可換股債券進行公平值評估，並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評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按公平值入賬的可換股債券及應付或然代價衍生的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的公平值分別評估為約5,571,000港元、1,135,000港元及26,520,000港元。

外匯風險管理

由於本集團部分資產及負債以港元及加拿大元計值，為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將動用資金進行以同一貨幣計值之交易。

股本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完成以每股普通股0.69港元的認購價認購本公司327,420,000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4,397,692,221股普通股，而本集團之股東資金總額約為439,769,000港元。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及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i)本公司與認購方「高燁新加坡環球投資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59,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A」）；及(ii)本公司與認購方「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而認購方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0.69港元認購合共168,00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B」）（統稱「認購事項」）。認購股份A及認購股份B的總數為327,420,000股認購股份（「認購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收市價為每股0.86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32,742,000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將可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提供額外資金，並可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而發行認購股份乃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金之適當途徑，因為認購事項可即時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並可擴大本公司之資本基礎。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本公司應付的有關開支後為225,50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淨價格約為0.69港元。認購事項及配發及發行合共327,420,000股新普通股已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完成。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約80,000,000港元用於建設日處理量450噸礦石的生產線；(ii)約50,000,000港元用於進行礦山鑽探活動；(iii)約20,000,000港元用於在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iv)約13,000,000港元用於綠色礦山建設；及(v)餘下所得款項用於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認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佈。

認購事項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為225,500,000港元。下表概述於中期期間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於中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於中期期間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建設日產能450噸礦石的生產線(附註1)	80	11	69
(ii)進行礦山鑽探活動(附註2)	50	13	37
(iii)本集團採礦地點興建宿舍及相關設施(附註1)	20	7	13
(iv)綠色礦山建設(附註1)	13	4	9
(v)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	62.5	13	49.5
總計	<u>225.5</u>	<u>48</u>	<u>177.5</u>

附註：

1.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12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2. 自二零二五年五月起，預計在未來24個月內使用的金額。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分別約29,359,000港元、46,468,000港元及101,9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781,000港元、46,427,000港元及108,138,000港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收購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權，並透過發行本公司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相等於人民幣30,000,000元）予以支付。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中期期間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分別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聘用約10名及565名僱員。

於中期期間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包括以薪金及其他福利、股份為基礎付款、與表現掛鉤之獎勵性付款及退休福利供款形式提供之董事酬金）約為34,89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1,369,000港元）。中期期間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約2,344,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董事酬金乃參考彼等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訂定。

本集團之僱員均獲得具競爭力水平之薪酬，而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而定。本集團之薪酬待遇包括醫療計劃、團體保險、強制性公積金（為香港僱員而設）、社會保障待遇（為中國僱員而設）、表現花紅及購股權計劃。本集團亦致力為新僱員提供培訓計劃及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提升彼等之技能及知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按該計劃規定之條款及條件，向本集團董事、僱員及其他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業務回顧

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全球經濟及政治局勢持續不穩。美國政府實施以關稅為基礎的貿易政策，且其債務與財政赤字問題引發市場憂慮，為金融市場帶來不確定性。在此背景下，黃金作為極具吸引力的避險資產，提供穩定性並成為資本市場的重要支撐。本集團積極應對這些情況並高效管理生產，實現強勁業績，於充滿挑戰的全球環境中展現出卓越的韌性及競爭力。根據本集團的長期戰略願景，我們正將業務策略從多元化轉向專注高回報的金礦開採業務，進一步鞏固市場地位。因此，本期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273%增長，反映戰略重組的成功。

二零二五年一月，本集團完成對華升建設投資有限公司的縱向整合收購，提升潼關縣生產線的成本效益並強化安全管理。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七日，本集團宣佈橫向收購榮昌投資有限公司，此交易預計將擴大本集團在肅北縣的礦產儲量並支持其可持續發展戰略。根據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的公佈，本集團與紫金金屬有限公司訂立金屬流協議，開拓新的融資渠道以支持肅北縣的業務擴張。

本集團持續推動安全生產、環境保護及社區參與。這包括提供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完善員工培訓、以自動化升級地下開採及加工設備，以及開發三維地質及設備模型。我們亦監察廢物處理及污染控制措施，並積極參與社區捐贈及活動以支持當地發展。

前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受到美國美元走弱、利率下調預期以及經濟滯脹或衰退風險上升的支持，金價仍然接近歷史高位。這些宏觀經濟因素，加上前文提到的地緣政治及地緣經濟條件日益波動，進一步鞏固了黃金作為避險資產的角色。這吸引了機構投資者及中央銀行的持續需求，加強了我們核心業務的戰略重要性。鑑於有利的宏觀環境，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戰略措施，以提升競爭力及資源儲備。首先，我們正積極申請勘探轉採礦的許可證，特別是在潼關縣，以擴大增長潛力。其次，我們加快勘探，以釋放位於有利礦化環境的採礦區域的隱藏價值。第三，我們持續尋求收購本地及國際高質量黃金資產，以增強我們的採礦組合。

外部支持進一步確認了市場對本集團價值及戰略方向的信心。二零二五年四月來自紫金金屬有限公司及戰略投資者的資本注入，以及上述的金屬流協議的簽署，進一步突顯了市場對本集團資源質量、合規性及技術能力的強烈認可。資本注入將用於肅北縣，以開發生產線及提高生產能力，擴大鑽探業務，並推動綠色礦業發展，以釋放新的增長機會並最大化長期價值。此外，本月納入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公司MSCI全球小型股指數將提升本集團在國際資本市場的知名度及吸引力，幫助擴大投資者基礎，鞏固其作為可信賴及可投資企業的聲譽。

面對變化的宏觀環境，我們將持續保持靈活，穩定增長，推動本集團業務邁向高質量及可持續發展的新階段，為長期價值創造奠定堅實基礎。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符合既定之企業管治最佳常規，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行事。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提升本集團表現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非常重要。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中期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下列所說明及解釋之偏離情況及所考慮之原因及解釋則除外。

根據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C.2.1，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集團的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以確保其有效運作並履行職責，而本集團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實施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全面管理。自王輝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後，本公司目前並無行政總裁（「行政總裁」）。於委任新行政總裁前，具有豐富相關行業知識之執行董事共同監督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及經營狀況。

董事會將持續定期檢討及監督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相關規定，並維持本公司高水平企業管治常規。

遵守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中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負責確保內部監控之質量及完整性、審閱本集團之會計原則及常規、風險管理，以及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賬目。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中期期間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本集團中期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此外，本集團中期期間的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之審閱」審閱。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中期期間派發中期股息。

刊發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佈於本公司網站(www.tongguangold.com)及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上刊登。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可供瀏覽。

核數師名稱更改

據本公司核數師先機會計師行有限公司通知，其名稱已更改為容誠(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潼關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蔣智勇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蔣智勇先生、史興智先生、師勝利先生、楊國權先生及馮芳卿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耿南先生、梁緒樹先生及梁家和先生。